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1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韓世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060號、第52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韓世金犯如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」後補充「，基於竊盜之犯意」；同欄㈠第1 行「111 年11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11 年11月12日10時45分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和解書1 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韓世金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 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被告應否該當累犯加重其刑一節，既未見聲請意旨有何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即毋庸依職權調查審認。

三、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而行竊，顯然缺乏

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又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之品行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且其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竊取之柚子、鳳梨均已經警查扣後發還被害人洪健龍領回，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之犯行已與被害人裴金艷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此有和解書1 份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已有知錯悔改之意，並盡力填補犯罪所生損害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物品之犯罪手段、各次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被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述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、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至2 主文欄所示之刑，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為前揭犯行之手法相似，罪質亦屬相同，相隔約2月，被害人不同，兼衡其犯罪情節、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，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就其所處之刑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所竊得之柚子、鳳梨、香瓜各1 顆，均屬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其中香瓜1 顆並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洪健龍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之規定，於被告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其他犯罪所得即柚子、鳳梨各1 顆，業經警查扣後發還被害人洪健龍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㈡之犯罪所得即塑膠袋1 個（內有豬耳朵、蝦米、越南河粉各1 份、櫻桃1串），雖均未扣案及未返還被害人裴金艷，然被告已與被害人裴金艷以1,000元達成和解，被告賠償數額已高於其實際犯罪所得，足認被

告未因本案犯罪而保有任何不法利益，如再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有過苛之虞，依照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良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（宣告刑及沒收）
1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韓世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香瓜壹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韓世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060號
112年度偵字第5244號

被　　告　韓世金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韓世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於：

㈠民國111年11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224巷口洪健龍之家族宗祠，見四下無人，徒手竊取該祠供桌上祭祀用之供品柚子、鳳梨、香瓜各1顆（價值共新臺幣【下同】500元），得手後放入塑膠袋內，旋騎車離去，惟香瓜1顆於途中掉落（未尋獲），僅剩柚子、鳳梨攜回家中藏放。

㈡112年1月19日上午11時許，騎乘上開機車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機車停車場，見裴金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掛勾上之塑膠袋1個（內有豬耳朵、蝦米、越南河粉各1份、櫻桃1串，價值共590元）無人看管，徒手竊取上開塑膠袋，得手後騎車離去，惟因認竊得食材無法食用，即連同塑膠袋棄置在不詳地點（未尋獲）。嗣洪健龍、裴金艷發現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影像，始循線查獲上情，並由韓世金主動交付上開柚子、鳳梨各1顆（已發還洪健龍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㈠被告韓世金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㈡被害人洪健龍、裴金艷於警詢時之指述。

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影像光碟1片、擷取畫面3張、查獲照片3張（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之㈠犯行）。

㈣監視影像光碟1片、擷取畫面8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

（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之㈡犯行）。

二、核被告韓世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其先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於本案之不法所得香瓜1顆、豬耳朵、蝦米、越南河粉各1份、櫻桃1串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志杰